

南开史学

一九九〇年 第一期

南开大学历史系学术委员会

南开大学历史研究所



要 目

直东武术文化与社会心态的趋向……

……陈振江

张作霖的一生……常城

非洲城市的发展

——试析拉各斯的历史变迁……刘霞



南开史学

1990年第一期

《南开史学》编辑委员会编

(南开大学内 邮政编码300071)

主编 陈振江

主办：南开大学历史系学术委员
南开大学历史研究

出版：南开史学编辑部

印刷：南开大学出版社印刷厂

发行：南开大学历史系资料室

国内统一刊号 CN12—1056

定价：2.00元

《南开史学》1990年第一期目录

直东武术文化与社会心态的趋向·····	陈振江	
论晚清新军兵制·····	郭亚军	(10)
廖仲恺与工农运动·····	高德福	(22)
略论第二次国共合作形成中的相互让步 ·····	左志远 赵铁锁	(34)
“一二八”抗战与青年义勇军·····	曹春丽	(46)
元代宗王兀鲁思分封考述·····	李治安	(56)
明思宗挽救明朝的努力及其失败·····	南炳文	(79)

〔北洋军阀统治史研究〕

张作霖的一生·····	常 城	(107)
一生沉浮的“财神”梁士诒·····	徐建生	(135)
摄政内阁黄郛·····	张洪祥	(159)
王正廷事略·····	郑则民	(171)

费边主义的理论特征和阶级属性·····	樊文治	(178)
非洲城市的发展 ——试析拉各斯的历史变迁·····	刘 霞	(192)
关于非洲研究的书目资料(1970—1985)·····		(203)
共产国际执委会关于中国的报告·····	米镇波	(222)

直东武术文化与社会心态的趋向

陈 振 江

武术是以拳术技击为主要内容和特点的文化现象，向被视为国粹之一绝。它以拳术器械运用的方式、方法与套路之不同而形成各具特色、各有绝技的不同门派。但“其大别分为内功、外功两派，其宗旨尚义勇，以技击为能。”^①然而，武术起源于何时，至今众说纷云，或以黄帝为始祖，或谓萌芽于东周，至唐朝“已届登峰造极”。^②不管何说为是，都足以证明武术早已成为中国传统文化的瑰宝，久在民间大放异彩。

武术是功与术的神妙结合，而以其严密的套路演化出精湛的技艺，并发出超常的威力，其功、其术及其精神的内聚与爆发浑然融为一体，创造出高深莫测、风貌奇特的武术文化而令人为之倾倒和崇拜。这种光辉夺目的武术文化不仅以其精绝的技艺令人赏心悦目，尤以它那健身自卫、捍卫乡闾、保镖与缉治匪盗的社会功能，及其崇尚“侠义勇”的献身精神而为历代官绅士庶所重视，使之牢牢地植根于广袤的中华大地之上。因此，武术这种源远流长、博大精深的文化现象，如同温度计反映温差一样随时都能灵敏地反映出一定时期的社会心态的趋向和群体意识的变幻。本文仅以直隶武术文化发展为主，兼及山东武术状况，以探讨直隶、山东区域性社会心态的趋向与武术发展的关系。

中国各地普遍尚武成风，大河南北尤以直隶、山东之武术经久不衰，形成风独具的直东区域性的刚强民风，即封建统治者所蔑称的“北方民俗刚强，好勇斗狠是其故习”。^③据记载，早在

清初这里就已形成了门派林立、风格各异的诸多武术流派。仅在直隶沧州、南皮、静海等地流行的就有八极门、大陆合门、唐拳、太祖门、燕青门、戳脚、迷踪、披挂、形意等多种名目。④此外，还形成了一些久负盛名的武术之乡，其中以沧州、南皮、静海等地最为著称。这里武术名家辈出，拳种套路花样繁新，在武术发展史上占有辉煌的一页。仅在清朝后期的沧州和南皮县两地，各有二十多位武艺绝伦、闻名遐迩的武林高手，静海也有十余名威名远扬的武术大师。⑤

沧州是清代武术圣地和镖师之乡，这里以八极门最负盛名。此门派尤精于枪法，由清初吴钟所传授，至清末已传七世，弟子成艺者多达145人。其中，咸同年间的名师张克明、李大中，和光宣时期李书文，皆以八极门派枪法名噪一时，号称“神枪”⑥。此外还有大陆合门、燕素等门派也高徒辈出，盛极一时。

南皮县则以唐拳最为盛行，其技艺高强，堪执当地武术界之牛耳。清末唐拳派名师田克明“老年授徒，四方学者数百人……高弟满门”⑦。唐拳“多偏于刚”，清末当地唐拳大师单青林则“独教人以调气之法”，主张“刚柔相济”⑧遂使唐拳技艺达到炉火纯青之境地。

静海武术流派繁多，以披挂、燕青门、太祖门、莲花、太极、迷踪、通背等拳种最为流行。其中尤以太祖门和迷踪拳技艺高超绝伦，最有影响。武术高手则以霍元甲威震武坛。元甲自幼“承家学，通迷踪艺”，“以内功旁参各派，尽得技击之神髓”⑨。据《静海县志》记载：“技击如霍公者，吾邑世不乏人”。由此可以概见静海武术之盛况。

静海独流镇的武术独树一帜，自清代康乾年间至民初历时二百余年而威名不衰。“独流武术”的拳种是太祖门，又叫二十四式、长拳、父拳、全名为昆仑派、合一门、通背拳。它的全部套路、精华凝聚为二十四式，每式又分上中下三式，共有七十二式。

由于老师传授不一，太祖门又分为六个流派，各派名家并立武坛。其中以李登第、李登善、戚光及清末民初的任向荣、刘玉春、张景元等高手最负盛名。^⑩

清末民初，直隶、山东的武术进入鼎盛时期。人民多习拳勇，城乡村镇遍设拳场，争相演练刀枪拳棒。这里又是秘密结社流行的地区，各种结社与教门为自卫之计也纷纷练习拳勇技击，其中以大刀会、义和拳等等最为活跃，为义和团运动奠定了基础。义和团运动失败后设场习拳屡遭禁止，但民间习武之风不曾减衰，对社会生活的影响更为深远。

二

直隶山东武术有着鲜明的特点，即传习互有师承，方式灵活，经济、实惠，这是武术兴盛发达的前提条件。一般说来，武术传授不拘一格，或云游四方访问名师，切磋技艺，取他人之所长而武艺精进者，如南皮县孙老十“到处访问名师，研习拳术十余年，声名大噪”。^⑪或设馆授徒，如枪州武师张殿奎“少尝出游以传其术，清光绪五年归，自立武术馆授徒百余人。”^⑫北方八极门拳术之初祖吴钟，早年南游杭州，北游京师，晚年返里（沧州）“设教桑梓，从学者及乎百里之外”^⑬。南皮武师邵长治，“幼习拳勇，走河北、奉天以访名师，经铁和尚醒珠指示经穴，武术大进”^⑭。大凡武术名家多以切磋武艺，博采众长，而深得武术奥妙，终成武术精湛高手。

武术的普及与启蒙则多以以下两种方式颇见成效：一是爱好武术的青少年，晚上自动聚集起来，跟随拳师练武学术；二是富户延聘拳师教授子侄学习武术，邻里的武术爱好者也可跟着学习。拳师收徒授艺俗称“截杆子”，“杆子”就是长枪（即红缨枪）。不收学费，大都为义务性的传授。但拳师必须精通枪术才能收徒传艺，否则被人称为“半拉把势”。拳师教演武术叫做“教把

式”，演武的房屋叫“把式房”；演武的场地叫“把式场”^⑮。传习武术基本上没有迷信活动，但普遍供奉达摩祖师和关羽、岳飞的“神像”。据称：达摩为传授武术的祖师。此说大谬不然！供达摩神像无非取其面壁十年之精神，刻苦自砺、持之以恒，以求武术之精进而已，供奉关、岳，则因其忠勇仁义，向为武林所宗之故。

演练武术大都是在晚间活动，不影响参加者料理生业，因此它的适应性强，能给为数众多的武术爱好者提供充分的演练时机。习武者不受本门派的束约，可以另改门派拜师学艺，也可加入秘密教门，或其它宗教组织，具有来去灵活、自便的特点，而无繁琐的法规相约束，因此从严格意义上说单纯的武术门派的活动还算不上结社。这种灵便、实惠的武术活动自然能以拥有广泛的群众基础。这是武术获得广泛发展的有利的前提条件。

武术的实用性强，小则可以自卫防身，大则可以捍卫乡闾、缉治匪盗，故能起到服务于自身、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国家的显著作用。这在动荡的年代里，几乎是对人人有益又是人人都需要的本领，演练者确能得益。这正是武术拥有群众基础且能经久不衰的另一前提条件。

直、东武术在清末兴盛的原因，除了上述的前提条件之外，还有着深刻的社会原因。总的来看，与其说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因素，倒不如说是由社会全面崩溃的震动而引起。因为清末的社会危机日益加深，饱受社会动荡之苦的人们普遍追求自卫和互卫的共同心理而促使武风大盛。于是习武自卫、谋求生存便成为普遍的社会心理的趋向。在19世纪末期的山东地方官的奏章里曾多次提到：“直隶、山东各州县，人民多习拳勇……原为保卫身家，防御盗贼起见”^⑯；或曰：“约集人众，学习拳棒，其意为自相保卫，”就连“荏弱恪守本分”者也勇跃地投入练武的行列，以免“横遭欺辱”^⑰。可见，晚清的社会危机倒在客观上促

进了武术的发展。从某种意义上说，武术的兴盛恰恰说明清末社会的危机和堕落，也说明了人们依恃武术而自卫和互卫的愿望已成为普遍的社会心态。

社会的动荡威胁着人们不能各安生业，通衢要津匪盗充斥，行旅更无安全之保证。人们不得已而谋求自卫和互卫，最简便的方法则莫过于学习武术作为自卫和应变的本领，对付群盗则需联合互卫或雇佣拳师保镖。“是时客宦来往多用武人卫之。”^⑮这种现象在官道和大运河沿岸最为常见。以纵贯直隶、山东境内的大运河为例，沿岸各码头就有专门抢劫粮船的“粮帮混子”，他们常常结伙打劫，过往的漕船和商船成为他们猎取的目标。^⑯因此，不论是官方漕粮运输，还是运河的商船航运，都需雇佣武林高手充任保镖，就连达官显宦也需武师护卫。清咸丰间，张之万督漕运，驻节清江，曾聘沧州武术名家张克明“为护卫，克明率弟子数人以往”；清同治间，太监安德海恃宠目空一切，但外出招摇时也“盛招武术以自卫”。^⑰船户、水手、商人和码头上各色人等也需防身自卫，于是各种门派的拳术技击便普遍的受到重视，镖局更受青睐。遂给武术和保镖业的发达创造了社会条件。沧州为武术圣地，高手、名师和保镖师辈出，保镖业兴旺发达则成为一大特点。正如《沧县志》所说：“吾沧技击之风宿著于大河之北，而白山黑水之间尤为吾沧镖客肩摩之地，是亦沧人之特色也。”沧州拳师朱承泰“年二十岁，只身走关外，以侠义营保镖业，东省胡匪多畏忌之。……在任十余年，保障一方，商民爱戴，士人皆以朱凤凰称之。”^⑱南皮武术名家张世骏，在道咸时期“充镖师二十余年，一无失败”；另一名家邵长治“在奉天勇胜镖局保行旅十余年未尝有失。”^⑲静海霍恩第（元甲之父）也“以保镖为业。”^⑳

在北京、沧州、德州、兖州都设有镖局。在北京的三合义镖局和同顺镖局中，有70%以上的镖师都是来自沧州的武林高手。

②④运河沿岸各城镇码头的工商业者、杂工、贩夫等，习武者颇多，武术似乎构成了市民文化的内容，并与商品经济的发展密不可分。但是，在这表象的背后则是社会的腐败而使杀人越货的腥风四起，当人们的身家性命得不到政府有力的保护时，只得自己起来习武自卫，谋求生存。恐怕这应当是清末武术空前鼎盛的主要原因。它是清末社会极端动荡的反映，也是人们由对社会危机感的加深转而重视自我力量和重视群体力量的表现。

清末团练的兴盛是武术大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北方农村向有自办团练和联庄会以防群盗与股匪的传统，其防卫力量则以拳术技击为主要手段。因此延聘拳师教练武术更为普遍，尤以直隶、山东交界各州县为突出，“人民多习拳勇，创立乡团”，旨在“保卫身家，防御盗贼。”②⑤及至咸同年间，清政府曾多次谕令各地举办团练以对抗太平军和捻军。遂使各地团练与武术空前发展。武术与团练的结合，正是由个人自卫转向群体互卫的一种形式。

十九世纪末期，教会势努媚獗，民教矛盾尖锐，大大加深了社会的危机。“平民因屡被教民欺凌，希图自保身家”，于是“学习拳勇技艺”之风更为兴盛。山东地方官曾多次下令禁止民间“设厂学习拳勇，以免聚众滋事”，但武术毕竟是平民自卫和遏制教会势力的有效手段，遂使各地习武风气有增无减。这种情况在义和团时期的奏章及各类记载中比比皆是，说明教会势力的扩张使官绅士庶惶惶不知所措，便纷纷以传统的团练和拳勇技艺武装自己，从而加剧了民教之间的激烈冲突，但也促进了武术的普及。从山东各支反教会起义的首领考察，他们大多是拳术技击熟练的武术师，如朱红灯、赵三多、阎书勤等人便是其中的佼佼者。

但是，直隶义和团的著名首领却与此相反，他们大都不会武术，而且真正的武术名家如静海的霍元甲和久居京师的刀王五等人还大张旗鼓地反对义和团而保护教民；大刀王五还被义和团

击杀。研究者不管对这种现象作何解释，但谁也不会否认直隶义和团同样也以拳棒刀枪为武器，以赤刀锈刃打击侵略者，正是他们的正义斗争才促使传统武术骤然暴热起来。因此，我们仍不妨作出这样的判断：人们严重的危机感和习武自卫的强烈追求，构成了清末社会心态的一种趋向。

清末活跃在社会底层的秘密教门，出于反抗筑建压迫和防身自卫的实际需要，大都十分重视学习拳术技击，逐渐形成浓厚的习武风尚。他们不同于一般武术结社那样拳散，而有着严密的教门戒条和纪律相约束，遂使习武活动与本教门的宗旨融为一体，形成有战斗力的群体。可见，武术与教门的结合给武术的发展开辟了更为广阔的天地，并由单纯的个人防身自卫过渡到有明确的政治目的的群体互保。事实上，教门是创新、传授与发展武术的重要基地，特别是佛门武术更为突出。许多新的拳种技艺和名师多出自佛门。一些秘密宗教也常以武术激励其信徒勇往直前的精神，坚定群体互卫的信念。

三

武术界注重以侠、义、勇和尊师重道为内容的武德；以崇尚忠勇、义气、和气和凛然正气相标榜，实质上这是传统的儒家思想及其道德规范。大刀王五训导其弟子说：“吾辈武人所重者侠义勇耳。君危不扶，国困不救，何以为人？”^{②6}南皮著唐拳名师单青林教其弟子说：“尊师重道侠肝义胆是尚德也，盖技而进于道矣。”^{②7}静海拳师也十分强调武林应当具有“仁、义、礼、智、信”的风范。这些信条实质上都是传统的儒家思想及其道德规范。更多的拳师则谆谆告戒其徒“不要惹是生非”。例如南皮著名镖师张世骏常语其徒曰：“凡学武者必须宁心静气，以温柔缄默为要义，切莫信口谈笑，好勇斗狠也。”^{②8}这实质上也是儒家“温良恭俭让”思想在武林中的具体运用。但是，这种陈腐的

思想却在外敌频频入侵和社会危机日益严重的特殊情况下，演化为凝聚民族力量、打击侵略和改造社会心态的动力之一。这是因为武术能以义勇激励习武者保卫社稷家园；以正义激励人们勇于反对邪恶及反对外国侵略势力，从而使传统的儒家思想在客观上起到了激发民族意识的积极作用，增强了武林的爱国思想。在义和团运动时期能有大批的武术爱好者积极投入身于反帝斗争的行列，正是民族意识崛起的表现。

义和团运动失败后，“迷踪艺”武术大师霍元甲，目睹八国联军在天津的暴虐和外国侵略者横行无忌，决然从天津返回静海县小南河（今属天津市西郊区）村故里，“聚众习武，健身保国”，并亲笔书写“同外国民族争强方为好汉，对自家乡亲和气乃是英雄”^{②⑨}的对联，以激励武林同仁的反帝爱国之心。他在上海建立精武体育会，以弘扬中华武术、刷洗所谓“东亚病夫”之耻辱，从而走上了以“武术救国”、以“武术经世”的道路。尽管他们在斗争中多少带有盲目排外的情绪，但是练武目的已从单纯的防身自卫发展到唤起民众以武术拯救国家的群体意识，即朦胧的民族意识，这不能不是一个可喜的进步。因此，在民国时期已形成“振刷国民自强尚武”的社会风气，鼓舞、奖掖武术不遗余力，^{③⑩}遂使武术更为发展。

武术的发展和任何事物一样都带有两面性，即习武自卫者本想以武术匡世而求得社会安宁，但在世风江河日下的清末民初时期，武术也会被不逞之徒利用或玷污，而使社会上流氓横行与社会局面更加不稳定。当时，武林中流行着“闯码头”的行话和追求，即到通商大埠去见世面，争高低。当时的上海、天津等商埠是流氓、混混、青红帮麇集之地，他们之间帮派立林，门户森严，常常发生激烈的争斗和倾轧，往往以武术见高低而大打出手。因此他们都很重视拉拢、收买武术人士以壮大势力，从而加剧了帮派之间的争强斗狠的混乱局面。一些“闯码头”的武林高手

也同流氓混子或青红帮厮混一起，使高尚的武术变成为虎作伥的打手，从而加剧了社会的堕落。

①民国《静海县志》“武术”。

②民国《沧县志》卷8，“武术”。

③《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第15页。

④⑤参见民国《沧县志》“武术”、民国《南皮县志》“国术”、民国《静海县志》“武术”及中日学者1990年1月在静海独流镇调查资料，（以下简称“独流调查”）。

⑥民国《沧县志》卷8，“武术”。

⑦⑧民国《南皮县志》“国术”。

⑨民国《静海县志》“武术”。

⑩《庄连印答客问函》1989年12月调查问答；又见“独流调查”。

⑪民国《南皮县志》“国术”。

⑫⑬民国《沧县志》卷8，“武术”。

⑭民国《南皮县志》“国术”。

⑮《庄连印答问函》1989年12月调查问答。

⑯《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第15页。

⑰《山东义和团案卷》上册，第7页。

⑱民国《南皮县志》“国术”。

⑲《山东义和团案卷》上册，第378页。

⑳㉑《沧县志》卷8，“武术”。

㉒民国《南皮县志》“国术”。

㉓民国《静海县志》“武术”。

㉔“独流调查”。

㉕《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第15页。

㉖民国《沧县志》卷8，“武术”。

㉗㉘民国《南皮县志》“国术”。

㉙《静海史话》，第77—78页。

㉚民国《沧县志》第8，“武术”。

论晚清新军兵制

郭 亚 平

新军是清王朝在甲午战争以后仿照西方军制编练的近代化陆军。新军兵制是新军军制的主要内容之一，也是中国近代军事改革中变化较大，影响广泛的一个方面，值得深入探讨。本文试图对新军兵制的形成过程、内容、特点及其影响进行剖析。

清代兵制几经变化，主要有三种形式。清朝建立初期，八旗绿营是它的经制之师，八旗兵制的特点是军政合一，它“以旗统人，即以旗统兵，凡隶乎旗者，皆可以为兵。”^①绿营兵制沿袭了明代旧制，服兵役者都是汉人，一人在伍，全家编入兵籍，父在子为余丁，父死由子替补，世代相袭，以兵为业。八旗绿营兵制都属于世兵制，由于承平日久和兵制本身的缺陷，自乾隆以后，积弊日深，兵备逐渐废弛。

到咸丰年间（1851—1861），在太平天国革命的打击下，八旗绿营连连溃败，制兵竟不足恃，于是曾国藩编练湘军，李鸿章编练淮军，其它各省也相继招募乡勇，来替代制兵绞杀太平天国革命。这些军队当时统称为勇营，以别于国家的经制军队。剿灭太平天国和捻军后，清廷鉴于制兵久同虚设，南北通都大邑与各省险要地区都以勇营屯扎，勇营成为清廷依赖的主要军事支柱。勇营采用募兵制，兵必自招，将必亲选，加上饷由帅筹，故兵随将转，兵为将有，与绿营兵权掌于兵部的世兵制度适成反比。

曾国藩在组织湘军之初，对招募勇丁曾作过严格的规定：统

兵必亲自招募，不假手于人，募格须择技艺娴熟，年轻力壮，朴实而有农民土气为上。其油头滑面，有市井气者，有衙门气者，概不收用；兵士必就原籍招募，取具保结，造具府、县、里居、父母、兄弟、妻子、姓名、箕斗。^②湘淮军曾较严格地执行了这三条规定。但是，此后三十年间，勇营逐渐重蹈八旗绿营的覆辙，积弊日深，募兵条规早已荡然无存。甲午战前，每逢募兵，就“在通都大邑竖旗开招，听人投募，”“既无籍贯之限制，亦无的确之保人，故其来历身家俱不能确切明瞭。”^③所招之兵“大率就地取材，滥竽充数，非市井游惰，即革勇逃卒，混迹其中。”^④甲午战后，许多中国官员在总结失败的教训时，都指出了勇营募兵制的弊端。张之洞奏说：勇营“里居不确，良莠难分，”“人皆乌合，来去无恒，不练固无用，练成亦不能禁其四散，徒劳无功。”^⑤袁世凯认为武备废弛“实始于选募之不精。”^⑥因此兵制改革已成为当务之急。

甲午战后，清政府改革军制，编练新军，建立新的兵制遂成为其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新军兵制的建立，以1894年冬清政府编练新军开始到1911年10月辛亥革命止，大体上可分为两个时期，1904年9月以前是新军兵制的酝酿时期，其后是新军兵制的确立时期。

1900年以前，清政府编练新军的活动尚属于试验阶段，所练新军只有新建陆军和江南自强军。它们的兵制基本上沿用了勇营的募兵制，但是募兵标准十分严格并采用了欧洲征兵制的若干准则。

新建陆军的募兵格式为：“年限二十岁至二十五岁；力限平托一百觔以外；身限官裁尺四尺八寸以上；步限每一时行二十里以外；取具邻右保结；报明家口地址；曾吸食洋烟者不收；素不安分犯有事案者不收；五官不全手足软弱体质多病及有目疾者不收。”^⑦

江南自强军的募兵标准规定：“选择土著乡民，年在十六岁以上，二十岁以下，体气精壮，向不为非者，取具族邻团董甘结，声明情愿效力十年，只准开革，不准辞退。凡城市油滑，向充营勇者，一概不收。更用西医验其身驱壮健，并无隐疾，目光及远者。”⑧

新建陆军和自强军的募兵格式采纳了湘军募兵制中关于士兵必须原籍朴实乡民，来历身家清楚，取具保结的要求，同时也参照欧洲近代的征兵标准，对士兵的年令、身高、视力、体质、臂力、耐力等作了原则上的规定，与湘军的募兵条规相比，新建陆军和自强军的募兵标准更加严格，也较为科学一些，这对于新军避免勇营招募的弊病，杜绝良莠不分的现象，改善士兵的身体素质，提高军队的作战能力有着积极的作用。一般说来，新军士兵的素质高于中国当时一般士兵的平均水准。梁启超记自强军说：

“其士躯之精壮，戎衣之整洁，枪械之新练，手足之灵捷，步伐之敏肃，纪律之严谨，能令壁上西士官西妇观者百数咸拍手咋舌点首赞叹，百吻一语曰：不意支那人能如是，能如是。”⑨陈夔龙记新建陆军说。该军“勇丁身量，一律四尺以上，整肃精壮”⑩英国海军少将贝思福勋爵在1898年10月27日至28日考察了小站的新建陆军，他认分新建陆军的士兵“是中国最好的士兵，……全军人员体格健壮，供养良好，……军队的纪律也很好。”⑪据说自强军的士兵能识字读书的很多”⑫

1900年八国联军的入侵，给了清政府严酷的教训，它表明中国军队不能有效地保卫国家，一时“中外臣工条奏，无不以我中国疲弱至此，非极力讲求武备，万难立国。”⑬因此，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七月三十日，清政府颁布了改革军制的上谕，“著各省将军督抚，将原有各营，严行裁汰，精选若干营分为常备、续备、巡警等军，一律练习新式枪炮，认真训练，以成劲旅。并强调说，“朝廷振兴戎政在此一举。”⑭编练新军的活动遂开始

在全国展开。照清政府的说法，“常备军优给饷项，扼要屯紮；读备、巡警等军饷数差减，分扎操巡。”^⑮所以，新军主要是指常备军。

1901年至1904年期间，各省的常备军大都仍沿用着勇营的募兵制，士兵大体上来自两个方面：改编旧有的勇营和招募新的兵员。改编旧军是新军士兵的主要来源，一般有两种情况，一是将旧有的勇营成营成旗的全数编入常备军，新军的士兵还是原来勇营的士兵，所谓“新瓶装旧酒，”变化仅仅停留在名称和术语上。江西、江苏、湖南、贵州、甘肃等省的常备军都属于这种情况。二是对旧军士兵裁汰老弱，挑留精壮，然后编成常备军。安徽、广东、陕西等省的常备军都是这样组建起来的。这些常备军士兵的素质比旧军要好一些，但是旧军的陋习也同时带入新军之中，士兵的质量并没有根本改变。出现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是，勇营的士兵多来历、身家不明、市井游惰，革勇逃卒，乞丐无赖，混迹其中，”此辈招之甚易，散之则难，其始添一勇未必即得一勇之力，其后散一勇，即多一匪之虞。”^⑯如果将他们全部遣撤，怎样妥善地安置他们是一个很大的问题。再有，勇营士兵的薪饷往往被七折八扣，只能领到几成，如果遣撤，不仅要发给遣撤费，还要将历来积欠的薪饷全数发给，这样一笔巨大的开支是各省无力担负的，于是许多省就以牺牲新军的质量为代价来避开这两个难以解决的困难。

招募新兵是各省常备军的另一个来源，北洋、湖北、山西等省的常备军兵源主要来自招募，其募兵标准较严格，士兵的质量也较高。其它各省则多把募兵作为常备军兵源的补充手段，或是弥补改编后的常备军缺额，或是组建新的营队，作为该县常备军的一部分，江苏、广西、河南等省就是这样，募兵的标准和质量也比较低。

这个时期在兵制改革方面值得引起重视的，是北洋常备军的

征募制。光绪二十八（1902）年五月十六日，直督袁世凯在奏定北洋常备军营制饷章时，改变了光绪二十七（1901）年七月三十日上谕中批准的办法，规定北洋常备军在营的士兵“即作为常备兵，支給全饷，在营三年退为续备兵，月饷一两，又三年退为后备兵，月饷减半，平时各就其业，冬季调操一月。”他强调说：

“六、七年后，续备、后备均已有人，则以五千人之饷可养二万候调之兵，永无仓卒召募乌合成军之弊，与军政良有裨益。”^{①7}这显然是采取了欧洲义务兵役制兵员准备及分类的方法，袁世凯认识到了雄厚的、有训练的续备兵力，比维持一支庞大的常备军费用要省得多。而且战时又可以迅速获得大量的合格士兵。北洋常备军的招兵标准与新建陆军基本相同，但募兵方法与过去有较大改变，《募练新军章程》规定，招募士兵应“由各府、直隶州督同各州、县，查明所辖村庄若干，每村庄户口若干，责令该村庄庄长、首事、地保等，酌量公举乡民数人，必须确系土著，均有家属、方准举充。”^{①8}从对兵员的划分，招兵条件、方法来看，北洋常备军的兵制，已经不是完全意义上的募兵制，它较之传统的募兵制有很大不同，然而又不同于义务兵役制，它是在募兵制的基础上采用了征兵制的部分作法，是半征半募的兵制，笔者把它称为征募制。北洋常备军的兵制为新军兵制的建立奠定了基础。

二

1904年9月12日，清政府正式颁布了《陆军营制饷章》，这是中国近代军事史上最重要的一项军事章程，它的颁布标志着新军军制的基本确立。《陆军营制饷章》对新军兵制作了详尽的规定，这个兵制照清政府的说法，是“参仿泰西各国征兵章程及汉唐调兵府兵之制，”^{①9}实际上很大程度是采用了北洋常备军的征募制。